

3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）的（长海路街道325街坊（市二散居地）集土征收土地储备项目拆房清运工程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长海路街道325街坊（市二散居地）集土征收土地储备项目拆房清运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84.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.08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